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1-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中月(02)8590661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電子  
文  
時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0699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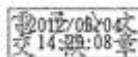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有關預收掛號費適法性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5月24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133555600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復規定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
- 三、爰此，醫療機構應依所實際提供之服務內容收取費用，並據實開立收據，又「網路掛號—預先收費—到醫療機構看診」之程序，易造成民眾就醫障礙並衍生相關收費爭議，本案醫療機構以網路提供門診預約並預收費用方式，應屬不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

署長邱文達

衛生局 1010604



\*AJAA10152383100\*